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~二)	4	6	2	1	2	1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三~四)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1	1	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1	1			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1	1	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1	1		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	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	
體育(壹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	
校訂必修	普通心理學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生涯探索	1	1			1														
	發展心理學	3	3	3																
	人格心理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社會心理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	心理與教育統計	6	6	3		3														
	心理測驗與評量	6	6					3		3										
	統計套裝軟體	3	3							3					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	6	6								3		3							
	機構實習	3	3												1		2			機構實習為期1年，以3學分計
	系定必修小計	38	38	8		6		6		9		3		3	1		2			
	組 專業 必修	諮商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		3	3				3													
團體動力與諮商		3	3								3									
諮商心理學組必修小計		9	9	3				3			3									
組 工商 專業 必修	工商心理學導論	3	3			3							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3													
	組織心理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工商心理學組必修小計	9	9			3		3		3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53			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學生於升上4年級之前，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，相當於“CEFR”B1級之英檢證照者(依本校訂定為：多益600分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...等等)，須必修學期零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  -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：(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)
    - 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15字(含)以上的能力(如依TQC檢定標準為實用級)。
    - Excel 2007應具備TQC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   - Word 2007或PPT 2007(2選1)應具備TQC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   -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，以證明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，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「資訊應用2學分」課程讓同學修課，修畢合格始得畢業。
  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  - 凡大學部98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(包括大一復學生)皆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始得畢業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。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16小時實做服務、2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2篇反思報告及1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/發表會。

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
其他選修科目	軍訓(一上)	0	2	2		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	護理(一上)	0	2	2			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下)	0	2			2	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下)	0	2			2		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上)	0	2				2	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下)	0	2					2												
	體育選修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	
	體育選修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1																		1.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 2.本系學生需選修系定共同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。 3.本系學生選修外系學分數不得超過19學分。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47	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28	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若要取得諮商心理學學分學程或工商心理學學分學程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生涯探索之必修課程，可追溯至98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。</p> <p>三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98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